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啓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6NX0001592-0	1	19
002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X0231197-0	1	9
003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X0274110-3	1	16